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补充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123,680,3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21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23,047,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632,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633,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632,671 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2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鸿云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970,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6%；反对 597,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34%；反对 597,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97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3%；反对 595,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90%；反对 595,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970,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6%; 反对 547,7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9%; 弃权 49,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34%; 反对 547,7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304%; 弃权 49,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同意选举吴柏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柏青先生简历如下:

吴柏青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65 年生, 硕士学位, 副教授, 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副书记兼副校长, 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书记兼常州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现任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142,1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9%; 反对 459,4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5%; 弃权 78,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843%; 反对 459,4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980%; 弃权 78,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1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